

活動通函第 003/009/2011 號

敬啟者：

為培養同學的領袖才能，本校活動組已邀請「香港遊樂場協會」多名專業導師到校為中四及中五級獲班主任推薦的同學舉辦「領袖培育計劃」，藉此協助同學了解作為領袖的素質，提升同學的自信心、溝通及領導能力，建立具支持的團隊精神；並提升同學面對挑戰及解決困難的能力。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課程將於9月初開辦。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9月8日(星期四)	9月9日(星期五)
活動名稱：	領袖培育計劃 - 第一階段活動	
舉辦單位：	課外活動組	
負責老師：	陸迪生老師、蔡洛誼老師	
時 間	下午 2 時 05 分至 5 時	上午 8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集合地點	學校小禮堂	學校活動室
活動地點	學校	香港童軍總會基維爾營地 九龍飛鵝山 (沙田 195 約 154 地段) 2327 3717 (營地辦事處)
解散地點	學校	港鐵彩虹站
費 用	全免	午膳及來回車費：\$ 40 (由學校老師代收)
服 裝	體育服長褲，體育服上衣，運動鞋連襪，髮式與一般上課日相同	藍色或黑色牛仔長褲或運動長褲，短袖上衣，防滑、護踝運動鞋連襪，髮式與一般上課日相同
裝 備	水樽	水樽、背包、毛巾、八達通
備 註	1) 同學按循環日 D 第 1-6 課節上課 2) 如在上午 6 時 15 分或之前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該天活動改期進行 3) 上述活動現獲區本計劃資助，同學不需繳付營費及導師費	1) 如在上午 6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期間天文台懸掛 3 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活動改在學校進行。如在上午 6 時 15 分或之前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該天活動改期進行。所繳午膳費及車費將會發還 2) 上述活動現獲區本計劃資助，同學不需繳付營費及導師費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_____ 謹啟

李國輝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03/009/2011 號)

(請於 6/9/2011 或之前將回條及所需費用交黃麗珍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參加 貴校是次「領袖培育計劃」第一階段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午膳飯盒選擇如下：(請於 加上) 揚州炒飯 日式海鮮炒烏冬 滑蛋粟米雞絲飯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榮神益人，品學兼優。」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